**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育人项目申报承诺书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负责人： 指导老师：

为树立优良学风，增强诚信意识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本项目负责人郑重承诺：

1.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不伪造、篡改科研数据文献，杜绝发生学术不端行为。

2.不弄虚作假，不发生购买、代写、代投骗取项目经费和荣誉等行为。

3.严格遵守项目有关管理规定，合法、合规使用项目经费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评估、验收。

4.严格履行约定，按时完成本项目（1年）并做好结题工作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学校规定进行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